

中共彭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9〕-019号

中共彭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优教彭州·党建领航”做好党员组织关系 转接服务工作的通知

教育系统各基层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优化服务项目和服务水平，提升服务广大党员、服务教育人才能力，助力彭州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典范城市，现就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 （一）彭州市教育系统引进的党员教育人才；
- （二）彭州市教育系统公开招聘的党员教师；
- （三）彭州市教育系统因工作调动需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干部教师
- （四）其他符合服务条件的干部教师职工。

二、服务清单

（一）增强思想认识

1. 转移党员组织关系，是党组织一项严肃的工作。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政治身份的证明，跨省转移组织关系的必须妥善保管介绍信，开具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要使用统一式样的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不得涂改，且在介绍信和存根上注明有效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必须加盖公章，并在介绍信和存根的连接部位加盖骑缝章。介绍信的有效期一般不应超过3个月。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党员自己携带，不能自己携带的、由机要或机要邮政转递。

2.党员本人要充分认识及时转接组织关系的重要性，凡是需要办理组织关系转移的，均需主动向转出单位党组织和转入单位党组织报告个人基本情况（含党员身份，是预备党员还是正式党员，交纳党费情况等），提出转出（入）申请。

3.党员本人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转接手续，杜绝出现“口袋党员”、“隐形党员”等情况。

（二）操作流程清单

1. 四川省内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操作流程

（1）办理流程：党员本人向所在学校（单位）基层党支部提出申请→所在学校（单位）基层党支部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转接操作→区（市）县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审核通过→彭州市委教育工委（局机关党委）审核通过→党员所在学校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审核通知→转入到现工作学校（单位）党支部→办理完毕。

（2）成都市外的党员需到市教育局党委办（404）申请“蓉城先锋·党员e家”学习平台账号，成都市内的党员“蓉城先锋·党员e家”学习平台账号、学习强国平台账号转接由本人向原所在党组织申请，进行网上操作，转入到现工作学校（单位）党组织。

2. 四川省外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操作流程

（1）转入流程：党员本人向所在的省（市）外基层党支部提出申请→所在的省（市）外基层党支部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

系统”进行转接操作→四川省外县（区）级组织部或高校党委出具纸质《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本人持介绍信到彭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市行政中心 1-0622）办理，审核通过→彭州市委教育工委（局机关党委）审核接收→党员所在学校党委（党总支部）或党支部审核接收→回执联由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党委在接收党员后一个月内邮寄或传真至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办理完毕。

（2）党员本人所在党组织需出具纸质介绍信（填写方式详见附件 1），并由原党支部将其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出到现学校党支部。

（3）党员本人组织关系从成都市外转入到彭州市工作单位（学校）后，本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彭州市教育局党委办（404 室）申请建立“蓉城先锋·党员 e 家”学习平台账号，编入相应的党支部，积极主动完成党员教育学习学时任务。同时，将本人的学习强国平台账号转入彭州市工作单位（学校）。

（三）规定要求清单

1.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丢失的处理。党组织应教育党员妥善地保存自己所携带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证明信。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证明信一旦丢失，党员要及时向所在单位的党组织或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组织报告。党组织应对丢失介绍信、证明信的情况进行审查，如确系本人不慎丢失，可由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予以补转，并立即通知接收单位党组织，原介绍信或证明信作废。接转单位在接转时，要对介绍信进行认真审查核对。对丢失介绍信、证明信的党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还应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

2. 过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证明信的处理。党员自带组织关系应及时转移。不按期转移组织关系是组织观念淡薄的一

种表现，也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对于过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证明信，要调查了解，弄清原因，分清责任。对于那些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导致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过期的，应给予严肃的批评和教育。其中超过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要按照党章规定作自行脱党处理。如系经办人工作不慎造成的，要对经办人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过期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证明信作废，由开出介绍信（证明信）的单位另行补转。

（四）联系方式清单

1.彭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市行政中心 1-0622）；联系电话：028-83878123

2.彭州市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公开招聘教师以及招聘编外聘用教师：联系人：王文书，联系电话：028-83701049

3.彭州市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以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联系人：李志杰，联系电话：028-83701049

彭州市教育系统各学校（单位）党组织要主动服务党员干部教师，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系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彭教育工委发〔2019〕4号）要求，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

附件：

省外转入彭州市学校（单位）党组织介绍信填写样式

中共彭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9年6月6日

附件

省外转入彭州市学校（单位）党组织 介绍信填写样式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第 号	第二联
中共彭州市委组织部：	
_____同志（男/女），_____岁，_____族， 系中共（正式/预备）党员，身份证号码_____， 由_____拟转出基层党支部_____去_____拟转入学校（单位）党支部_____， 请接转组织关系。该同志党费已交到_____年_____月。 （有效期_____天）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党员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 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